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本公司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公司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公司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作為香港之主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及(ii)RMAA工程服務。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在客戶授予合約後，我們通常以主體合約背對背方式按行業把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我們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制定詳盡工程計劃、採購主要工程所需材料、工地施工、協調客戶或其顧問及對分包商所實施工程進行質量控制。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一般透過投標程序獲得項目。我們通常透過查閱不同政府部門在憲報刊登的投標物色政府項目。對於來自非政府機構客戶的項目，我們通常獲客戶以邀請函的形式邀請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

本集團持有多張由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建築相關牌照及資質，這讓我們能夠競投並執行政府合約。本集團名列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是發展局工務科批准的承建商名冊，該等承建商具有參與政府合約投標的資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獲納入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下的丙組(經確認)承建商。丙組(經確認)承建商在投標條件方面是承建商名冊中的最高級別承建商，有資格參與任何價值超過185.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此外，本集團是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下的註冊承建商之一，獲准在香港實施西式歷史建築的維修及重建相關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完成了多項活化項目，包括PMQ項目。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資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牌照及資質」一段。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i) 香港政府於建築項目的開支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部門之建築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政府及半政府機構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90.8%及74.0%。公共建築項目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政府之開支預算水平可能每年變動。因此，倘政府公共建築工程開支水平大幅削減或延遲，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ii) 本集團項目之定價

本集團競爭及持續取得大型及有利可圖的建築合約之能力是影響本集團的增長和日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透過投標獲得的項目。本集團採用估計項目成本加利潤率之定價政策釐定投標價。鑒於建築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需確保設定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並維持充分的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毛利率分別為約14.1%及14.5%。倘我們未能設定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與維持充分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或未能準確地為投標定價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客戶可能在我們履行相關合約的過程中發出指示，要求變更工程的設計、質量或數量。倘變更工程特徵與合約中規定的工程不同，我們會估計各項變更的成本，並與客戶磋商收取額外產生之費用。因此，我們或會與客戶就變動工程的費用、成本及範圍產生分歧。倘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未能就變更工程之定

財務資料

價達成一致，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彼等之意見確定彼等認為合理之定價。倘我們不同意有關價格，我們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明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假設變動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經參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收益的歷史波動：

| |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變動： | | |
| +20% | 34,444 | 41,406 |
| +10% | 17,222 | 20,703 |
| +5% | 8,611 | 10,351 |
| -5% | (8,611) | (10,351) |
| -10% | (17,222) | (20,703) |
| -20% | (34,444) | (41,406) |

(iii) 本集團分包費之波動

本集團之主要直接成本包括(i)分包費；(ii)材料成本；(iii)勞工成本；及(iv)地盤間接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構成本公司直接成本之最大部分，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之約67.1%及70.0%。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設定投標價。於制定投標價時，我們或會向我們的外包商獲取初步報價，以更準確地估計所涉及之項目成本。然而，實際分包費將於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協議後方可釐定，而一般此等協議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建築協議後方訂立。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我們控制及管理分包費之能力。投標後分包費出現任何波動及我們於投標中估計適當成本之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我們的分包費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直接成本」一節。

(iv) 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時間

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收取客戶之工程進度款。本集團通常按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倘客戶滿意付款申請，將會向我們開出付款證明並於隨後支付款項。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按時收到付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0.7百萬港元及應收保固金約為8.8百萬港元。任何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付款或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德材建築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闡述。

根據重組之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因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據此，合併財務報表乃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所載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乃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確認。完成百分比使用能可靠計量已施工工程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測定的施工工程或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予以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財務資料

(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參考至今測定的已施工工程而確認之收益佔估計合約收益總額之比例或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另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財務資料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建築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更改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已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評估現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資料摘錄自及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172,221 | 207,031 |
| 直接成本 | (147,970) | (176,953) |
| 毛利 | 24,251 | 30,078 |
| 其他收入 | 120 | 212 |
| 其他盈利及虧損 | (108) | 165 |
| 行政開支 | (8,949) | (8,940) |
| 融資成本 | (465) | (203) |
| 除稅前溢利 | 14,849 | 21,312 |
| 所得稅開支 | (2,503) | (3,5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346 | 17,796 |

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我們在香港提供樓宇建造服務及RMAA工程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及項目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樓宇建造 (附註1) | 143,540 | 83.3 | 134,281 | 64.9 |
| RMAA工程 (附註1) | <u>28,681</u> | <u>16.7</u> | <u>72,750</u> | <u>35.1</u> |
| 總計 | <u><u>172,221</u></u> | <u><u>100.0</u></u> | <u><u>207,031</u></u> | <u><u>100.0</u></u>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PMQ項目之樓宇建造及RMAA部分均錄得收益。PMQ項目下各工程分部於各財政年度所得之相關金額乃根據上表分類分別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政府部門及半政府機構 (附註1) | 161,185 | 93.6 | 154,052 | 74.4 |
| 私人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大學、學校及 私有住宅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其他 私人客戶) | <u>11,036</u> | <u>6.4</u> | <u>52,979</u> | <u>25.6</u> |
| 總計 | <u><u>172,221</u></u> | <u><u>100.0</u></u> | <u><u>207,031</u></u> | <u><u>100.0</u></u> |

附註：

- 半政府機構應包括香港一個專注於住房開發的法定機構，香港一個專注於管理全港公立醫院及機構的法定機構及香港一個致力促進職場安全健康及保障人力資源的法定機構。

我們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建造合約的收入。完成階段參考經核實建築工程確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樓宇建造合約及RMAA工程合約劃分的收入明細。

財務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項目地址 | | | | |
| 樓宇建造 | | | | |
| PMQ項目 | 143,540 | 83.3 | 28,402 | 13.7 |
| 位於九龍亞皆老街的一間醫院 (「亞皆老街項目」) | — | — | 105,879 | 51.1 |
| RMAA 工程 | | | | |
| 位於香港仔南朗山道的一所國際中等 學校(「南朗山道項目」) | — | — | 29,766 | 14.4 |
| PMQ項目 | 50 | 0.1 | 14,941 | 7.2 |
| 位於深水埗廣利道的一所小學 (「廣利道項目」) | — | — | 10,378 | 5.0 |
| 位於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的一個紀念碑 (「薄扶林項目一期」) | 1,949 | 1.1 | 9,269 | 4.5 |
| 位於天水圍天秀路的一個公共屋邨 (「天秀路項目」) | 5,332 | 3.1 | 2,637 | 1.3 |
| 位於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 管理學院的一棟建築(「薄扶林項目 二期」) | 4,590 | 2.7 | 1,611 | 0.8 |
| 位於九龍東區的彩虹邨、順天邨、 坪石邨及啟田邨(「九龍東區項目」) | 4,374 | 2.5 | 312 | 0.2 |
| 位於北角健康東街一個公共屋邨的兩棟 建築(「健康東街項目」) | 3,468 | 2.0 | 970 | 0.5 |
| 位於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圖書館的一個 科技中心及學習中心(「薄扶林項目 三期」) | 2,386 | 1.4 | — | — |
| 位於屯門掃管笏的一所擁有24間教室的 小學(「掃管笏項目」) | 1,560 | 0.9 | — | — |
| 位於青衣涌美路的一所6層高小學及 培訓中心(「涌美路項目」) | 1,294 | 0.8 | 319 | 0.1 |
| 其他 (附註) | 3,678 | 2.1 | 2,547 | 1.2 |
| | <u>172,221</u> | <u>100.0</u> | <u>207,031</u> | <u>100.0</u> |

附註：其他主要指於每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0百萬港元或以下之RMAA項目。

本集團為我們的建築合約制定投標價時一般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我們的定價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估計直接勞工成本；(iii)估計分包費用；(iv)估計所需機器及設備的種類及數目；(v)估計所需材料的種類及數量；(vi)客戶提供的預期項目時間表；(vii)當前市況；及(v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的背景。

項目組合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自合共10個及11個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中取得收入。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總數相對維持穩定，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收入錄得約34.8百萬港元(或20.2%)的升幅。錄得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同期將業務擴展至RMAA分部以把握香港RMAA行業的增長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所致。

根據Ipsos報告，RMAA承建服務的收入錄得正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1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此增長趨勢的主要原因包括(i)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市區重建計劃，旨在支持業主提高樓宇的安全性；及(ii)越來越多的商業物業業主為吸引潛在租戶及客戶採納RMAA工程改善辦公室及零售舖位的外觀及耐用性。為把握增長機遇，董事決定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拓展RMAA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樓宇建造分部的收入貢獻維持於同等水平，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MAA分部的收入貢獻則大幅上升約44.1百萬港元(或153.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RMAA分部錄得較低的收入約28.7百萬港元乃由於(i)我們採取以成本設定投標價的競爭性定價方式，以擴大及鞏固我們於香港RMAA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及聲譽；及(ii)我們投標較小規模、複雜程度較低且合約金額較小的RMAA項目，以提升我們於RMAA行業的能力及經驗。

鑒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獲授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資質、我們提供優質RMAA服務的出色能力以及市場對RMAA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定價及投標方式，競投合約金額較高的RMAA合約，並設定令我們可以取得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高的毛利率的投標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MAA分部貢獻的收入增加至約72.8百萬港元。每項重大RMAA合約確認的平均收益分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記錄兩個業務分部的投標。於確定是否對具體項目投標時，本集團將考慮若干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盈利能力、涉及的複雜性及技術性、我們於合約期間的產能以及是否有合適的分包商及工人。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指與我們提供樓宇建造及RMAA工程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直接成本明細及所佔總成本的百分比：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佔直接成本 % | 千港元 | 佔直接成本 % |
| 分包費 | 99,257 | 67.1 | 123,835 | 70.0 |
| 物料成本 | 2,671 | 1.8 | 12,501 | 7.1 |
| 直接員工成本 | 13,466 | 9.1 | 17,242 | 9.7 |
| 地盤間接開支 | 32,576 | 22.0 | 23,375 | 13.2 |
| 總計 | <u>147,970</u> | <u>100.0</u> | <u>176,953</u> | <u>100.0</u> |

分包費指我們就多項服務支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物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如建築項目所用不銹鋼及混凝土）的成本。直接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為直接參與建築項目的工人（如地盤總管、安全主任及地盤管工）提供之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地盤間接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購買承建商全險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的保險開支；(ii)雜項地盤開支（如租用廠房及機器及建立臨時地盤辦公室）；及(iii)其他（如零件及消耗品、水費及電費、零件及消耗品、運輸及垃圾傾卸費用）。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百萬港元增加約1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7.0百萬港元，與我們於同期錄得之收益增幅約20.2%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為我們直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之約67.1%及70.0%。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及項目來源劃分的直接成本明細及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百分比。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佔直接成本 % | 千港元 | 佔直接成本 % |
| 樓宇建造 | 119,369 | 80.7 | 118,084 | 66.7 |
| RMAA 工程 | 28,601 | 19.3 | 58,869 | 33.3 |
| 總計 | <u>147,970</u> | <u>100.0</u> | <u>176,953</u> | <u>100.0</u>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政府部門及半政府機構 | 135,966 | 91.9 | 129,513 | 73.2 |
| 私人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大學、學校及 私有住宅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以及 其他私人客戶) | 12,004 | 8.1 | 47,440 | 26.8 |
| 總計 | <u>147,970</u> | <u>100.0</u> | <u>176,953</u> | <u>100.0</u> |

下列敏感性分析闡述經參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直接成本的過往波幅後，分包成本、物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間接開支的假設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所產生的影響：

| | 對除稅前溢利所產生的影響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包費用變動： | | |
| +20% | (19,851) | (24,767) |
| +10% | (9,926) | (12,384) |
| +5% | (4,963) | (6,192) |
| -5% | 4,963 | 6,192 |
| -10% | 9,926 | 12,384 |
| -20% | 19,851 | 24,767 |

財務資料

| | 對除稅前溢利所產生的影響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料成本變動： | | |
| +20% | (534) | (2,500) |
| +10% | (267) | (1,250) |
| +5% | (134) | (625) |
| -5% | 134 | 625 |
| -10% | 267 | 1,250 |
| -20% | 534 | 2,500 |

| | 對除稅前溢利所產生的影響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直接員工成本變動： | | |
| +20% | (2,693) | (3,448) |
| +10% | (1,347) | (1,724) |
| +5% | (673) | (862) |
| -5% | 673 | 862 |
| -10% | 1,347 | 1,724 |
| -20% | 2,693 | 3,448 |

| | 對除稅前溢利所產生的影響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地盤間接開支變動： | | |
| +20% | (6,515) | (4,675) |
| +10% | (3,258) | (2,338) |
| +5% | (1,629) | (1,169) |
| -5% | 1,629 | 1,169 |
| -10% | 3,258 | 2,338 |
| -20% | 6,515 | 4,765 |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及項目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樓宇建造 | 24,171 | 16.8 | 16,197 | 12.1 |
| RMAA工程 | 80 | 0.3 | 13,881 | 19.1 |
| 總計 | <u>24,251</u> | <u>14.1</u> | <u>30,078</u> | <u>14.5</u>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毛利(虧) | 毛利(虧)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政府部門及半政府機構 | 25,219 | 15.6 | 24,539 | 15.9 |
| 私人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大學、學校及 私有住宅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其他 私人客戶) | (968) | (8.8) | 5,539 | 10.5 |
| 總計 | <u>24,251</u> | <u>14.1</u> | <u>30,078</u> | <u>14.5</u>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24.3百萬港元及30.1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14.1%及14.5%。我們的毛利率主要來自於項目投標價，而項目投標價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ii)估計直接勞工成本；(iii)估計分銷開支；(iv)估計所需機械的類型及數量；(v)估計所需物料的類型及數量；(vi)客戶提供的預期項目時間表；(vii)當前市況；及(viii)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背景。因此，就我們的所有項目而言(不論樓宇建造或RMAA項目，政府或非政府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無法建立明確的利潤率基準。董事的目標為盡量使每個項目實現最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毛利率保持穩定，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樓宇建造業務的毛利下降被我們RMAA業務的毛利增加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就本集團向本林提供行政及會計服務而向該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銀行利息收入。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已收本林之管理費 | 120 | 100.0 | 120 | 56.6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92 | 43.4 |
| 總計 | <u>120</u> | <u>100.0</u> | <u>212</u> | <u>100.0</u>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出售／解散附屬公司之淨虧損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0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165,000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08,000港元乃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德材工程有限公司之虧損，該虧損由解散附屬公司華友實業有限公司之收益所部分抵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1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汽車以舊換新所產生之淨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折舊、娛樂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約8.9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 | 6,162 | 68.8 | 5,257 | 58.8 |
| 租金 | 600 | 6.7 | 1,302 | 14.6 |
| 折舊 | 499 | 5.6 | 664 | 7.4 |
| 娛樂 | 725 | 8.1 | 578 | 6.5 |
| 其他 | 963 | 10.8 | 1,139 | 12.7 |
| 總計 | <u>8,949</u> | <u>100.0</u> | <u>8,940</u> | <u>100.0</u> |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酬、薪金及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折舊主要指汽車的折舊費。其他主要包括員工福利、差旅費、機器及設備的一般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更多僱員分配予項目團隊，因而向該等僱員支付的薪酬乃視作向直接參與建築項目的僱員支付的薪酬，並於直接成本項下的直接員工成本中扣除。

我們的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1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業主本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新我們位於荔枝角的物業之租賃協議，以反映該物業市值增加，這導致相關租約下的應付租金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總額及自損益或本集團扣除的金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 411 | 150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有關汽車的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54 | 53 |
| | <u>465</u> | <u>203</u>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我們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整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2百萬港元增加約34.8百萬港元或20.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RMAA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1. 樓宇建造及RMAA項目

樓宇建造

我們的樓宇建造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5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3.3%及64.9%。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就PMQ項目確認之收入減少約115.1百萬港元，原因為該項目的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並為該年度貢獻收入約143.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確認約28.4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動工之亞皆老街項目所抵銷，亞皆老街項目為該年度貢獻收入約10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項目確認收入。

RMAA工程

我們的RMAA工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增加約44.1百萬港元或15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6.7%及35.1%。該增加主要由於：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將重心轉移至RMAA項目，因此項目組合出現變化。當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拓RMAA行業時，為取得合約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一般以較小的RMAA合約為目標，並遞交按成本定價的標書。上述大部分項目持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同年RMAA分部收入貢獻低。於RMAA行業獲得經驗及能力後，本集團開始開拓較大的RMAA項目，標書的定價有所提高，以令我們的利潤得到優化，以及抵禦預期的通脹率。每項重大RMAA合約確認的平均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收入作出貢獻的RMAA項目數量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的RMAA合約的規模及合約金額均有所增加，令同期的RMAA工程收入有所提高；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南朗山道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動工且相關工程之主要部分已經完工）確認收入約29.8百萬港元。由於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故該年度並無確認相關收入；及
- (iii) 就我們的三個RMAA工程項目（即PMQ項目、薄扶林項目一期及廣利道項目（大部分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確認之總收入增加約32.6百萬港元及為該年度貢獻總收益約34.6百萬港元。由於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僅為該年度貢獻合共約2.0百萬港元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入之增加被就另外五個RMAA項目（即天秀路項目、薄扶林項目二期、健康東街項目、薄扶林項目三期

及九龍東區項目)確認之收入減少約14.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該等項目之大部分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約20.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確認總收入約5.5百萬港元。

2. 政府、半政府及私人項目

政府及半政府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樓宇建造項目主要由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授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政府及半政府項目取得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1.2百萬港元及15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建築署授予的PMQ項目的樓宇建造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下降約115.1百萬港元大部分被(i)由主要管理全部公立醫院及機構的法定機構授予的亞皆老街樓宇建造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並大體上完成)的收入約105.9百萬港元；及(ii)政府及半政府RMAA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約2.1百萬港元收入所抵消。

私人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私人項目主要為RMAA性質的項目。私人項目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百萬港元上升約4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百萬港元，升幅達380.1%，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國際中學授予的南朗山道RMAA項目動工，貢獻收入約29.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入；(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間大學授予的薄扶林項目一期的收入增加約7.3百萬港元；及(iii)由一間學校授予的廣利道項目收入上升約10.4百萬港元。升幅被由一間大學授予的薄扶林項目二期及薄扶林項目三期的收入下降約5.4百萬港元部分抵消。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0百萬港元增加約29.0百萬港元或1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0百萬港元。該等增加與我們於同期錄得之收入增加約20.2%相符。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增加約24.6百萬港元或24.8%；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料成本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368.0%。物料

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的亞皆老街項目，根據合約，我們須提供該項目所需的大部分建築材料，特別是鋼材及混凝土。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相應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2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1%及14.5%。毛利率維持於大致相同水平乃主要由於我們樓宇建造業務的毛利減少被我們RMAA業務的毛利增加所抵銷。

樓宇建造及RMAA項目之毛利率

樓宇建造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建造業務之毛利乃全部來自PMQ項目。鑒於PMQ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時間緊絀及對古蹟活化專業的要求，我們競投處於有利地位，並取得更高利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PMQ項目之收入僅佔樓宇建造業務總收入的約21.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樓宇建造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亞皆老街項目之毛利低於PMQ項目所致。

RMAA工程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RMAA業務錄得的利潤率尤其低，原因是我們於設定RMAA項目的投標價時，採納具競爭力的以成本定價方式，以擴大及鞏固我們於香港RMAA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及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RMAA業務毛利率有所提升，乃由於本集團提高報價及利潤率，並獲得客戶接納。鑒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獲授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維修及修復」類別的資質且於執行RMAA項目展現優秀的能力，本集團就RMAA合約提升投標價格，以令利潤得到提高。中標高利潤率項目令毛利率得到提升。此外，由於提價的幅度大於分包費用上漲的幅度，故於二零一五年，我們RMAA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政府、半政府及私人項目之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及半政府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6%及15.9%，主要由於政府及半政府建築項目的毛利下跌大部分被政府及半政府RMAA項目的毛利上升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私人項目錄得毛虧約1.0百萬港元及毛損率8.8%，此乃主要由於實際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完工的本集團私人RMAA項目產生虧損約1.0百萬港元。合約產生虧損乃由於本集團與其中一名RMAA項目的分包商因該分包商執行的工程發生糾紛所致。虧損約1.1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承擔的損失約367,000港元，及本集團就所涉及的訴訟產生的法律費用約771,000港元。有關與該項目分包商產生合約糾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及潛在申索—本集團的已解決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法庭判決或和解的方式）」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私人客戶的毛利增加至約5.5百萬港元，毛利率上升至約10.5%。由於RMAA項目構成我們的大部分私人項目，私人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與RMAA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港元增加約92,000港元或7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存放於一間銀行的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0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其他虧損約108,000港元乃主要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德材工程有限公司之虧損，該虧損被解散一間附屬公司華友實業有限公司所得收益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約165,000港元主要來自汽車以舊換新產生之收益淨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維持穩定，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折舊及其他開支分別增加約0.7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被員工成本及招待費用分別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所大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3,000港元，減幅為約262,000港元或56.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之平均未償還結餘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0百萬港元或40.5%，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5百萬港元或44.1%。本集團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8.6%。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如上文所論述，惟被所得稅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為撥付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源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4,677 | 28,441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1,343) | 231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3,086) | (7,9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19,752) | 20,67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4,674 | 34,92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4,922 | 55,59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非現金項目(如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出售/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融資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調整後之除稅前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源於收取合約工程付款。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採購建築材料、員工成本及保險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15.9百萬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增加約6.1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3百萬港元；及(iv)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3.9百萬港元。此由(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9.3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約2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21.9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9.8百萬港元。此由(i)應付客戶合約

財務資料

工程款項減少約6.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0百萬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3百萬港元；(iv)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5.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1.3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源自向關聯公司墊款約27.5百萬港元、向一名董事墊款約34.4百萬港元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及被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還款約19.6百萬港元及來自一名董事之還款約34.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0.2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來自一名董事之還款約10.0百萬港元及來自關聯公司之還款約77.8百萬港元，及被向一名董事墊款約9.9百萬港元及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約77.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3.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向關聯公司還款約16.0百萬港元、向執行董事林先生支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約1.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約8.0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向執行董事林先生支付股息約9.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約1.1百萬港元，及被德材建築已發行股本按認購價總額2.8百萬港元增加2,800,000股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七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7,733 | 20,693 | 12,352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5,078 | 12,430 | 11,503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60 | —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30 | — |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3,719 | 33,520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 | 3,024 | 3,02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922 | 55,598 | 52,767 |
| | <u>85,342</u> | <u>125,265</u> | <u>79,646</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6,586 | 1,215 | 1,0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188 | 52,010 | 39,581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7,522 | 10,660 | 11,518 |
| 應付稅項 | 4,648 | 6,646 | 7,686 |
| 融資租賃承擔 | 400 | 581 | 442 |
| 銀行借貸 | 1,068 | — | — |
| | <u>42,412</u> | <u>71,112</u> | <u>60,28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42,930</u> | <u>54,153</u> | <u>19,365</u> |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付稅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2.9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0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3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0.7百萬港元；(v)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5.4百萬港元；(v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減少約6.1百萬港元；及(vii)銀行借貸減少約1.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變動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9.8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9.4百萬港元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透過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的特別股息33.5百萬港元悉數結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樓宇建造合約及RMAA合約應收客戶之款項。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其中載列載有我們對上個月我們的施工總值之估計的結算單。收到我們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通常會在21日內核證有關施工的價值及發出中期證書。通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將會在發出中期證書後21日內付款（經根據合約扣除任何保固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7.7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同期收入增加相一致，且主要歸功於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政府樓宇建造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剛向客戶發出該項目的巨額賬單以供核實本集團已履行之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5.6%已於隨後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於客戶發出中期證書後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概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7,420 | 20,370 |
| 31至60天 | — | 323 |
| 61至90天 | 305 | — |
| 90天以上 | 8 |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u>7,733</u> | <u>20,693</u> |

於所有結算日，本集團超過95%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30天內，反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穩健。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附註1) | 26 | 25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內的初期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收益再乘以365天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6天及25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短且穩定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維持嚴格的信貸控制及我們政府客戶的良好信用。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按金、應收保固金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概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金 | 123 | 2,727 |
| 應收保固金 | 4,837 | 8,839 |
| 預付款項 | 118 | 86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5,078 | 12,430 |

財務資料

按金主要指(i)我們就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而存放於銀行或保險公司的按金；及(ii)代替履約保證，由客戶保留作為我們按時履行項目之擔保的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一般不超過合約總額的10%。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履約保證詳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已發出履約保證總值(千港元) | — | 4,593 |
| 須發出履約保證之項目數量 | — | 1 |
| 須發出履約保證之項目之合約總額(千港元) | — | 45,927 |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並無要求履約保證以作為我們履約之擔保，因此並無於銀行或保險公司存置按金以發出任何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約0.1百萬港元主要為雜項之按金。我們的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飆升至約2.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為一項在建RMAA項目發出履約保證而須存放於保險公司的按金約1.38百萬港元；及(ii)由客戶及本集團協定，代替發出履約保證，由有關客戶保留作為我們按時履約之擔保的按金約1.16百萬港元。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要求為我們妥為履行合約作擔保之保固金。客戶扣付部分進度付款作為本集團如期履約的擔保，乃符合行業一般慣例。就政府工程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扣付應付我們的中期付款的1%作為保固金。就私人工程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扣付予應付我們的中期付款的5-10%作為保固金。一般情況下，保固金將於客戶發出有關對我們工程滿意之確認書後於保固責任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根據我們建築工程的進度，我們的應收保固金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8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所有應收保固金均源於進行中的建築項目，惟於保固責任期內，故並未逾期。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乃主要源於在獲得保險公司補償前，本集團就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於彼等受僱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期間所受人身傷害而支付之前期補償。有關本集團面臨之人身傷害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財務資料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根據客戶的建築師所認證的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建築合約之收益，且該等建築師會發出中期證書，而我們的賬單則及基於此證書。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虧損淨額超出工程進度款項之盈餘，該盈餘乃因於任何指定日期實際已履行合約工程與客戶建築師所核實合約工程間之差額而引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60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通常受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數量及價值及收取中期證書的時間所影響，因此各期間會有所不同。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收董事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董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0.1百萬港元，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33.7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向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本林墊付之款項，用於收購獨立第三方的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幾間投資控股公司、泊車位及一處物業。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結清。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作擔保之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月個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34.9百萬港元及55.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之現金及來自關聯公司的還款增加，以及向關聯公司付款減少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款項 | 930 | 1,215 |
| 應付票據 | 5,656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 | 6,586 | 1,215 |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指應付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款項。結算通常根據相關交易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進行。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通常受(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所承接工程數量、供應商所提供材料、接獲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付款發票時間以及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所授予之信貸期所影響。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開具後30至45天。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使用銀行票據結算應付貿易款項。有關應付貿易款項主要使用二零一五年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應付貿易款項之周轉天數：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1) | 4 | 2 |

附註：

1.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直接成本並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分包商的款項)之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天及2天。由於本集團在分包商開始施工前並不向其支付任何訂金，為確保在繁榮的建築市場有充足的勞動力供應及吸引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優惠的分包費用，我們通常盡量於工料測量師核實相關分包商就彼等的付款申請已完成的工程價值後盡快結清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此外，我們通常於每個月及接近月末時結清付款。由於分包費用佔直接成本的主要部分且每月支付兩次，故每個月末的應付結餘少於該月其餘時間之應付結餘，從而使各年末計算的應付款項周轉期間較短。據Ipsos的資料顯示，主承建商向分包商付款的時間並不固定，且主承建商經常為維持與分包商的良好關係而提前於付款到期日前結清分包商的發票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3.8百萬港元，而應付貿易款項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款項 | | |
| 0至30天 | 826 | 1,215 |
| 31至60天 | 89 | — |
| 60天以上 | 15 | — |
| | 930 | 1,215 |
| 應付票據 | | |
| 0至30天 | 639 | — |
| 31至60天 | 186 | — |
| 61至90天 | 4,831 | — |
| | 5,656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 | 6,586 | 1,215 |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計支出 | 1,939 | 32,416 |
| 已收按金 | 97 | 97 |
| 應付保固金 | 10,152 | 19,497 |
| | <u>12,188</u> | <u>52,010</u> |

應計費用主要指分包商已進行但我們尚未接獲發票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成本。我們通常於自接獲發票日期起30至45天的信貸期內結清應計費用。

PMQ項目初步簽署合約所訂明之項目設計已通知重大工程變更，該合約之總合約金額約為354.1百萬港元，時間跨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與PMQ項目相關之所有該等工程更改令實際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完成且我們已就根據工程更改令所進行之工程價值提出付款申請。由於PMQ項目的保養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束，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重大結餘約17.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MQ項目的保養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結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該PMQ項目產生約25.7百萬港元的建築成本，但並未接獲有關分包商的發票，因而導致應計費用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約31.6%已於隨後結清。董事認為有關應計費用的絕大部分將於二零一五曆年末前以現金結清。

應付保固金主要指向分包商作出進度付款時保留有關付款之5%至10%。該等保固金根據相關分包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保固責任期結束後支付予分包商。因此，應付保固金很大一部分於各結算日期均未支付予分包商。與我們的建築項目進度及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增加相符，我們的應付保固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的42.5%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的款項指超出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虧損淨額之進度款項所產生之盈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1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7.5百萬港元乃主要與PMQ項目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0.7百萬港元乃主要與亞皆老街樓宇建造項目及南朗山道RMAA項目有關。

應付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稅項結餘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應付稅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整體除稅前溢利增加。

債項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若干輛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681,000港元、956,000港元及656,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各報期末之融資租賃承擔：

| | 最低租賃付款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八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
| 一年內 | 430 | 618 | 43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87 | 415 | 276 |
| | 717 | 1,033 | 715 |
| 減：未來融資支出 | (36) | (77) | (59) |
| 租賃承擔現值 | 681 | 956 | 656 |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簽訂日期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每年2.50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為每年2.93厘。無擔保融資租賃承擔由所租賃資產作抵押。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業務初始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建設項目已開始一段時間，本集團開始就已竣工建築工程收到來自相關客戶的進度付款，紓緩了現金流需求。鑒於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增加及由於項目推進而使現金流量需求減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還清所有銀行借貸，因而導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有所減少。銀行借貸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借款人之間的銀行借貸協議乃根據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簽訂，且並無包含任何特殊限制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借款人根據任何銀行借貸協議條款對我們提出違約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6.0百萬港元，由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1.5百萬港元及政府擔保4.8百萬港元作抵押。董事確認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上市後將被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且彼等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取得銀行借貸不會有任何困難。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內容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有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資本開支乃由於購買汽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零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度之資本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汽車約1.1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透過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當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我們或會以我們可接納之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一項物業。初始租賃期限為兩年。該租賃概無包含或然租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根據與關聯方本林有限公司簽訂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經營租賃付款承擔：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47 | 1,302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1,302 |
| | <u>47</u> | <u>2,604</u>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新我們位於九龍荔枝角的物業之租約，以反映該物業市值增加，這導致相關租約下的應付租金增加。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B)一重大事項」。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7中所載的關聯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摘要載於下表：

| |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毛利率 <small>附註1</small> | 14.1% | 14.5% |
| 淨利率 <small>附註2</small> | 7.2% | 8.6% |
| 資產負債比率 <small>附註3</small> | 4.0% | 1.7% |
| 流動比率 <small>附註4</small> | 2.0倍 | 1.8倍 |
| 股本回報率 <small>附註5</small> | 30.7% | 35.9% |
| 資產回報率 <small>附註6</small> | 13.0% | 16.7% |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率乃按純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個期末時的總融資租賃承擔及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各個期末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個期末時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總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淨利除以於有關期間末的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毛利率乃我們的年度毛利佔各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1%及14.5%。有關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一段。

淨利率

淨利率乃我們的年度淨利佔各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6%，此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項目組合的變動及RMAA分部產生之毛利由約80,000港元增加至13.9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組合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項目組合變更」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於各財政期間期末本集團貸款及借貸總額佔總權益的百分比。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此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結清銀行借貸，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以各財政期間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倍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倍，此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9.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就PMQ項目與本集團客戶落實賬目之時限延長。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之股本回報率為本集團之年度溢利佔本集團之各財政年度權益的百分比。

本集團之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百萬港元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為高，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MAA項目所得收益大幅增長；及(ii)與工程進度一致，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皆老街項目較大部分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確認。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我們的年度溢利佔各財政年度總資產之百分比。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詳情見上文)。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業務時承受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及／或組織，因此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除我們認為具有良好信用的政府部門及／或組織客戶外，我們針對新客戶採納提供信貸融資的政策。該政策要求開展信貸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且批准須以書面形式進行記錄。信貸評估定期進行。任何超出信貸額度之借貸須經管理層書面批准且有我們指定僱員團隊收回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前兩大客戶分別為約7.0百萬港元及約17.9百萬港元，分別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1%及87%。董事密切監察客戶隨後之清償情況。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為將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該關聯公司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之關聯公司指由林先生控制之實體。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 一年內 | 一至五年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 賬面值總額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u>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u>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不適用 | — | 6,586 | — | 6,586 | 6,58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不適用 | — | 12,188 | — | 12,188 | 12,188 |
|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 3.21 | 1,068 | — | — | 1,068 | 1,068 |
| 融資租賃承擔 | 2.50 | — | 430 | 287 | 717 | 681 |
| | | <u>1,068</u> | <u>19,204</u> | <u>287</u> | <u>20,559</u> | <u>20,523</u> |

財務資料

| | 加權平均 | 於要求時 | | | 未貼現現金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
|----------------|-----------|-----------|------------|-------------|-------------|--------------|
| | 實際利率 % | 償還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 | 1,215 | — | 1,215 | 1,2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不適用 | — | 52,010 | — | 52,010 | 52,010 |
| 融資租賃承擔 | 2.93 | — | 618 | 415 | 1,033 | 956 |
| | | — | 53,843 | 415 | 54,258 | 54,181 |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將會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1.3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融資租賃承擔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浮息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有關利率風險之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所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材建築分別向林先生宣派及派付約5.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之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林先生宣派及結付特別股息33.5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向林先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約1.5百萬港元。過往股息分派不能作為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配售完成後，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之計劃，惟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本集團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將每年重估本集團之股息政策。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一個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

經計及自配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現有債務，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我們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港元 (附註3) |
|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30港元計算 | <u>55,382</u> | <u>34,991</u> | <u>90,373</u> | <u>0.11</u> |
|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 <u>55,382</u> | <u>51,481</u> | <u>106,863</u> | <u>0.13</u> |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70,00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30港元及0.4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後產生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假設已計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宣派之股息33,520,000港元及1,480,000港元，按0.3港元及0.4港元之配售價計算，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07港元及0.09港元，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因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本集團將承擔之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7.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未行使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即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至0.4港元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i)約4.8百萬港元乃直接因發行配售股份而產生，將以權益扣減項目入賬；(ii)約11.4百萬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及(iii)約0.9百萬港元由我們的售股股東承擔。該成本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損益賬確認或資本化的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變量與假設的變動而出現調整。由於上市籌備尚未開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及本招股章程中「概要」章節「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及結付一次性特別股息33.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宣派及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約1.5百萬港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及行業和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進行披露。